

# 港青羅湖安居樂業

## 港深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香港商報訊】記者李穎、謝嘉敏、羅維維報道：近年來，越來越多的香港企業家在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拓商機，與香港只有一河之隔的深圳更成為首選之地。而有一位頗具慧眼的香港青年，早在17年前就看好深圳的發展前景，於2006年選擇在深圳創業，並在羅湖安居樂業，他就是東捷運通集團董事局主席黃鵬。

北上深圳近廿載，黃鵬一路衝浪，事業從深圳走向全國各地，生意也越做越大。他近日接受本報記者採訪時坦言，「香港有好多 Idea 一定要在深圳來實現，從深圳輻射內地，而深圳又依託香港平台打開國際市場。深圳已經是我的第二個家，感覺到她越來越好」。

### IT 賦能提升競爭力

關於未來，黃鵬還說，深圳這幾年 IT 賦能非常之強勁，有好多科技、新的技術去支撐、賦能物流業務。「以前我們運作都是要打電話問或者要 face to face 去問，現在可以通過 APP 系統提升我們的效益，包括服務客戶也做到更加精準了。我們以前要 300 人去做的事情現在 100 人就能做到，提升了整個企業的競爭力。」儘管傳統物流行業面臨挑戰，但東捷運通依靠科技手段賦能傳統產業，令到效率和效益同步提升，在激烈的競爭中屹立不倒。

「以前我們做的比較傳統，現在跨境業務也有做，關鍵是以前空運就是機場對機場，現在可以做到門對門了，有專線服務、FFBA 服務、空運派送服務，之後又接觸到中歐鐵路、中歐公路、海運等生態鏈服務鏈以及產品更加豐富化。」

隨着現代物流產業的發展，行業的專業化程度也在不斷提升，東捷運通公司的發展也從粗獷式發展向精細化轉變。面對跨境電商興起，黃鵬的應對之策是「用系統來對接跨境電商，成為其中的服務商，為電商物流企業和貨主及時提供了高質量的服務，為粵港澳大灣區物流建設、推動國家航空運輸業融合發展貢獻力量。」

而黃鵬對深圳的未來更是充滿信心：「深圳有 IT 之道、創新之道、先進工業之道，空間還有好大，好多機會，畢竟深圳也才建立四十多年。」

### 「深圳係第二個屋企」

長期在深圳居住和生活，黃鵬感嘆自己已是地地道道的新深圳人。他說，這幾年實際上已經當深圳是第二個屋企，「我覺得羅湖就好像香港一樣，沒什麼分別。在國貿、春風路、鳳凰路、水貝、翠竹、湖貝等地居住了不少港人，有不少港式茶餐廳、酒樓、火鍋店，都是十分地道的港味。」

黃鵬亦談到，通關以來越來越多香港人北上消費，同樣的價錢，內地的消費、服務體驗感比香港要好。他說，現在港深聯繫日益緊密，包括來往兩地的商人、學生，「實際經過這幾年疫情，大家更加明白到，相互之間是『你需要我，我需要你』。」

黃鵬最後指出：「深圳是個包容開放的城市，充分吸收了當下潮流，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市場發展最新的方向。」

### 見證深圳創新發展

說起當初從香港到深圳創業的契機，黃鵬娓娓道來。他自幼時隨父母從福建移居香港，完成學業後，於1999年加入國際航空物流業，在香港做航空運輸員，2004年，在機緣巧合下，受公司委派來到內地工作，在深圳開拓華南區國際空運業務。因為十分看好珠三角物流發展前景，加上積累了一定的人脈資源和經驗，2006年，黃鵬在深圳羅湖創辦深圳市東捷運通國際貨運代理公司，從事國際空運物流業務。

當時，全球正處於產業大轉移時代，身處「世界工廠」中心的珠三角地區的大量產品由此出口至歐美國家和世界各地。坐擁香港航運中心和珠三角製造業中心優勢，給黃鵬所從事的國際貨運物流業帶來良好的發展機遇。「華南市場是香港的空運出口，珠三角改革開放的前沿陣地就是深圳，好多公司都會選擇在深圳設法成立總部，從深圳出發開拓珠三角，再到長三角等內地各個地方。」黃鵬如是稱。

從某種程度上說，物流行業是經濟活動的晴雨表，黃鵬的深圳創業史也充分見證了港深的融合和大灣區

內地城市的迅猛發展。剛開始來深圳工作兩年，黃鵬發現整個深圳和華南都很有活力，機會也很多，「感覺深圳無論是城市環境、外貿、居住和城市發展等都處於上升期，充滿了希望和未來。」

在黃鵬的創業記憶中，深圳是創新之城、奇跡之城，發展機遇大，不同的人匯聚於此，有無限性的可能。黃鵬憶述：「當時全國各地的好多後生過來，他們有好多創意，好多想法，和他們一齊合作，做出來好多東西令到客戶很滿意。實際上好多同事都是和公司一齊成長、一齊發展，有些同事都做了十七八年，有一半同事也共事超過十年。」

如今深圳蓬勃發展，與香港聯繫日益緊密，政府從各方面給予很多補貼與扶持，為港青帶來很多機遇。今年是深圳經濟特區建立43周年，談到港深的未來發展，黃鵬就表示，深圳同香港地緣相近，人文相親，未來深圳與香港也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而香港對深圳而言也發揮着重要的窗口作用。「香港有好多 idea、好多構思、好多模式，但他的產品一定要在深圳來實現和完成，同時，深圳又可以利用香港的平台打開國際市場。」

###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 支持特區政府嚴正立場

# 堅決反對日本政府排放核污水



## 香港山東社團總會

- 香港山東各級政協委員聯誼總會
- 魯港企業投資聯合會
- 山東大學香港校友會
- 香港青島同鄉聯誼會
- 香港東營商會
- 香港山東工商業促進總會
- 香港威海同鄉會
- 香港聊城同鄉會

- 香港山東商會聯合總會
- 華魯集團系統職工聯誼會
- 山東財經大學香港校友會
- 香港青島總會
- 香港東營同鄉聯誼會
- 香港濰坊同鄉會
- 香港日照同鄉聯誼會
- 香港濱州同鄉聯誼總會

- 香港山東僑界聯合會
-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山東企業分會
- 香港濟南同鄉會
- 香港淄博同鄉會
- 香港煙台同鄉聯誼會
- 香港濟寧聯誼會
- 香港臨沂同鄉會
- 香港荷澤經貿文化促進會

- 香港山東青年會
- 香港藝術品商會
- 香港濟南聯誼總會
- 香港棗莊同鄉聯誼會
- 港旌同盟協進會
- 香港泰安聯誼總會
- 香港德州同鄉聯誼會

(排名不分先後)

### 尋遺囑啟事

王秋葵先生(死者)，香港身份證號碼Cxxx308(x)，於2017年3月5日去世，享年84歲。如有知情者發現死者生前有訂立其遺囑，請即與黃得勝岑文光律師行職員勞小姐聯絡，電話：28914668。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JBS Leather Asia Limited  
傑波思皮亞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關於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公告  
根據第261條

特此通知：—

1. JBS Leather Asia Limited 傑波思皮亞亞洲有限公司(「公司」)已於2023年8月15日通過了一項特別決議批准從資本中支付110,624,974.42美元，以通過股份回購的方式收購其自身的982,874,816股普通股。
2. 由公司董事簽署的特別決議副本連同公司條例第250(1)條要求的履行能力聲明(表格NSC17)可在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彌敦道19號九龍彌敦道國際貿易中心10樓1006及1202室閱覽，直至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後第30個營業日。
3.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投票贊成特別決議的公司成員或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可在特別決議日期後5個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63條向法庭申請用於阻止從資本中支付和取消特別決議的命令。

日期：2023年8月25日

JBS Leather Asia Limited  
傑波思皮亞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第622章)  
(「公司條例」)  
RICH PLEASURE SECURITIES LIMITED  
富欣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茲公告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的規定：

- (a) 本公司已於2023年8月17日通過一項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減少本公司之股本，及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特別決議」)。
- (b) 本公司之股本將會由港幣40,000,000減至港幣19,800,000，減少的股本款額為港幣21,000,000，及註銷在案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21,000,000。
- (c) 該特別決議及本公司董事就上述減少股本而作出的履行能力陳述書，可於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4-148安泰大廈2樓。
- (d) 任何債權人可在2023年8月17日(特別決議日期)後的五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5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特別決議。

日期：2023年8月25日

RICH PLEASURE SECURITIES LIMITED  
富欣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32 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1年第296宗  
SCM Limited  
(強制清盤中)

通知債權人證明債權公告

特此通知SCM Limited的債權人，須於2023年9月8日前證明其債權或申索，並向清盤人提交有關姓名、地址、債權證據及其代表律師(如有委託)之姓名及地址，清盤人地址為香港彌敦道畢打街28號利園二期29字樓。如有需要，清盤人將以書面通知債權人或其代表律師於指定時間及地點證明其債權或申索。如債權人並未在指定日期前證明其債權，其債項將不會得到任何賠償。此通知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由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呈交

通知債權人證明債權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件編號2019年第1104宗

有關：劉仲賢(已獲破產解除之破產人)

特此通知上述已獲破產解除之破產人的債權人，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或之前證明其債權或申索，並向破產受託人提交有關姓名、地址、債權證據及其代表律師(如有委託)之姓名及地址，破產受託人地址為香港彌敦道畢打街二十八號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如有需要，破產受託人將以書面通知債權人或其代表律師於指定時間及地點證明其債權或申索。如債權人並未在指定日期前證明其債權，其債項將不會得到任何賠償。此通知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破產受託人  
由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呈交